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3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58438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681870_10584380400_1_1681870_10584380400_1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之修正，檢送「運用
物有所值方法進行內部稽核範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30日主綜規字第105060077
6C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協助機關透過內部稽核針對資源使用之
經濟、效率及效果提出建議意見，以增加機關整體價值，
茲以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為例，製作旨揭範例，供機關參採
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
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
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專員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